

商丘市残疾人联合会

关于印发《商丘市 2023 年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残联：

为做好全市 2023 年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工作，根据省残联《2023 年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工作指导意见》精神，现制定《商丘市 2023 年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工作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各县（市、区）结合实际贯彻落实。



商丘市 2023 年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 无障碍改造工作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2023 年全市完成不低于 1272 户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具体任务详见附件）。

二、工作范围

（一）项目改造对象

1. 困难重度残疾人

困难：“三类户”（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享受城乡分散供养特困或低保待遇的残疾人。

重度：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残疾等级为一级、二级的残疾人。

2. 实施无障碍改造的残疾人家庭应当拥有非临时租借的固定住房（有产权包括宅基地、长期居住或者公租房），住房具备改造条件。

3. 残疾人对无障碍设施依赖性强，有无障碍改造需求。

以上条件原则上必须同时具备，方可进行改造。

已实现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全覆盖的地区，可以有序推进其他有需求的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工作。

（二）项目改造内容

包括改造类施工、基本辅助器具配备安装和改善类配建三大

类，具体实施时根据残疾人的特点、需求与居住环境，充分尊重残疾人家庭意愿，与残疾人进行协商后进行个性化改造。

（三）项目资金来源

1. 中央、省级下达的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2. 县（市、区）统筹相关资金。

三、创建品牌亮点

积极协调相关部门共同推进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工作，形成政策合力，大力规范提升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质量，科学确定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内容，完善和规范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验收等工作流程，纳入部门工作绩效评价和考核体系，加大督促检查力度，确保工作程序规范，改造方案落实落细，资金使用合规有效，质量安全可靠；有条件的地方可研究丰富本地区改造项目和改造工作模式，引入新技术、新材料，增加智能化改造内容，进一步改善残疾人居家环境，提高残疾人生活品质；力争创建省级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示范基地，把我市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工作打造成为全省残联系统的行业品牌亮点工作。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精心部署

各县（市、区）残联要高度重视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工作，积极向党委、政府汇报残疾人的特殊困难和需求，争取把这项工作纳入当地民生实事，统一部署，统一验收，进一步

增强残疾人的满足感、幸福感、获得感。

（二）加强监督，准确录入

要加强监督，确保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挤占挪用、虚报冒领等；要加强培训，将各渠道支持完成的改造数据及时、准确录入“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数据库系统”；要建立抽查验收制度，每年随机抽取数据库中的残疾人家庭进行回访和满意度调查，加强对数据库录入情况的监督和检查。

（三）广泛宣传，营造氛围

各县（市、区）要通过多种途径广泛宣传开展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工作的意义，宣传残疾人的特殊困难和需求，宣传家庭无障碍改造给残疾人生活带来的便利，发挥典型案例的示范效应和带动作用，进一步争取政府、社会等各方力量支持，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残疾人事业、帮助残疾人的浓厚氛围。

附件：商丘市 2023 年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目标任务表

附件

商丘市 2023 年困难重度残疾人 家庭无障碍改造目标任务表

单位：户

序号	各县（市、区）	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目标任务
1	梁园区	251
2	睢阳区	57
3	示范区	34
4	民权县	148
5	睢县	59
6	宁陵县	101
7	柘城县	119
8	虞城县	305
9	夏邑县	168
10	永城市	30
	总计	1272